

绥滨县公证处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公证处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绥滨县公证处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绥滨县公证处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滨县公证处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依规办理各类公证事项，出具公证文书，代表国家行使公证权。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调解公证事项的纠纷，提出公证建议，代办与公证相关的法律手续等。通过公证活动，宣传公证法律知识，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遵守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秩序。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对象提供公证法律援助。

(1) 办理公证事务，出具公证证明。如公证经合同、收养、遗嘱等法律行为，公证学历、出生、亲属关系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办理保全证据和提存公证等。

(2) 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除办理公证事务外，公证法律服务的内容还包括：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代当事人保管遗嘱、文件和其他贵重物品，清点、封存遗产，调解公证事项的纠纷，应邀参与当事人之间的谈判和其他经济活动，进行回访监督，提出公证建议，担任法律顾问，代办与公证有关的法律手续等。

(3) 对社会性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如对招标投标、拍卖、面向社会的各类有奖活动、社会性评选活动、社会性竞赛活动、商品的抽样检测、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等与公众或社会经济生活有密切关系的社会活动进行公证监督，以维护正常的经济

秩序。

（4）普及法律知识，宣传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2个，分别为档案室、财务室。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绥滨县公证处编制总数为3个，其中：行政编制0个，事业编制3个，工勤编制0个。实有人员3人，其中：在职人员3人，离退休人员0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绥滨县公证处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公证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76	一、公共安全支出	30.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3.0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7.76	本年支出合计	37.7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7.76	支出总计	37.76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公证处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7.76	37.76	37.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7	公证处	37.76	37.76	37.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7001	绥滨县公证处	37.76	37.76	37.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公证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合计	37.76	37.76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48	30.48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0.48	30.48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0.48	30.4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	4.2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2	4.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	4.2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	3.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	3.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	3.06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公证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7.76	一、本年支出	37.7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76	（一）公共安全支出	30.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3.06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7.76	支出总计	37.7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公证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76	37.76	36.84	0.92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48	30.48	29.56	0.92	0.00
20406	司法	30.48	30.48	29.56	0.92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0.48	30.48	29.56	0.9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	4.22	4.2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2	4.22	4.2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	4.22	4.2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	3.06	3.0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	3.06	3.0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	3.06	3.0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公证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76	36.84	0.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84	36.8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57	14.5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4.57	14.5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43	11.43	0.00
3010201	津补贴	10.95	10.95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0.48	0.48	0.00
30103	奖金	1.21	1.21	0.00
3010301	奖金	1.21	1.2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2	4.2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	2.30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30	2.3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	0.05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05	0.0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6	3.0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2	0.00	0.92
30201	办公费	0.90	0.00	0.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2	0.00	0.0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公证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公证处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2	0.00	0.00	0.00	0.00	0.02
237001	绥滨县公证处	0.02	0.00	0.00	0.00	0.00	0.0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公证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公证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公证处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公证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绥滨县公证处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26.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2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6.5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3.0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0.92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绩效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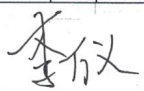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部门名称	绥滨县公证处		评价年度	2023年				
部门预算支出	37.79万元		部门决算支出					
部门负责人	李万义		联系电话	13766718510				
部门财务负责人	甘爱群		联系电话	15146886339				
部门职能概述	1、办理国内民事、涉外公证事务,出具公证书;2、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3、对社会性服务实施法律监督;4、普及法律知识,宣传社会主义法治,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全年预计(实际)完成情况	部门评价得分	财政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70分	经费控制40分	1.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9%,得10分,否则扣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9%		
		2.政府采购执行率	10	政府采购执行额与预算额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leq$ 98%,得10分,否则扣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leq$ 98%		
		3.公用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数的比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得10分,否则扣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4.预算执行率	10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预算执行率 $\geq$ 98%,得10分,否则扣2分	预算执行率 $\geq$ 98%		
	资金管理30分	1.资金到位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 $\geq$ 98%,得10分,否则扣2分	资金到位率 $\geq$ 98%		
		2.财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到位,会计核算规范	制度健全4分,严格执行制度3分,会计核算规范3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3.整改落实	10	对各级检查部门发现的违纪问题进行整改(以检查部门出具的检查报告为准)				
事业效果30分	部门预算效果30分	1.经济效益	10					
		2.社会效益	15	为社会和公民提供法律服务和监督,维护社会秩序	办案率=100%。得分15分,否则扣2分	办案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群众满意率 $\geq$ 90%	群众满意率 $\geq$ 90%,得5分,否则扣2分	群众满意率 $\geq$ 90%		

绩效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合计	100	
预算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 1、纳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预算部门, 将本表一式5份及电子版, 附所属各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批复。

2、本表既用于部门整体支出编制预算时申报绩效目标, 也用于年终绩效评价。

3、各指标分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总分值应为100分。

4、三级指标可以根据预算部门实际情况自行设置, 本表的三级指标仅供参考。

第三部分 绥滨县公证处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绥滨县公证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绥滨县公证处收入总预算37.7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2.57万元，增长7.3%，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支出总预算37.76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2.57万元，增长7.3%，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增加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公证处收入预算37.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76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公证处支出预算37.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76万元，占100.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公证处财政拨款收入预算37.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7.76万元，其

中，公共安全支出30.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7万元，增长7.3%，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增加了。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公证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76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30.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万元，增长4.9%，主要原因是调资。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万元，增长4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整。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公证处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84万元，公用经费0.92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14.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3万元，增长13.4%，主要原因是调资。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11.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万元，增长23.8%，主要原因是调资。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1.2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9万元，下降32.7%，主要原因是调整奖金。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款）4.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万元，增长4.9%，主要原因是调资。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2.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6万元，增长49%，主要原因是调资。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持平。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3.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万元，增长41.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整。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0.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持平。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0.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持平。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公证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0.00万元。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公证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持平。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绥滨县公证处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绥滨县公证处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公证处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公证处年度绩效目标为0，完成0等0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一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

（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一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一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